

碧濤花園第一期
業主通訊欄
使用申請表

單位：_____閣____樓____室 聯絡電話：_____

業主姓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業主簽署：_____ 張貼：由_____至_____

使用規則

- (1) 設立業主通訊欄目的為提供方便予本苑有需要業主。業主必須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，合理使用通訊欄。
- (2) 本苑正門入口平台電梯大堂設有業主通訊欄，共有 35 個資訊欄位可供使用。每個欄位面積約 100mm x 150mm。
- (3) 業主有需要時可填寫簽署申請表，並於辦公時間(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，下午 2 時至 6 時)內交管理處辦理。每星期六下午 6 時為下一期申請之截止時間。其後收到之申請將轉入再下一期處理。因額滿而未能於最近一期獲得分配欄位之單位，其申請亦會被轉往下一期處理。獲接納之申請其資訊會於隨後之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張貼至下一個星期一上午 9 時。名額有限，所有申請按先到先得原則處理。
- (4) 每單位每次限申請張貼資訊 1 份。所有申請資訊內容必須先經審閱，確保沒有違反本港法例，不涉暴力、色情、政治、誹謗及不損害本苑業主利益，管理處方接納其申請。管理處有權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需作出解釋。
- (5) 於業主通訊欄張貼資訊之業主必須對其資訊內容所引起之一切後果(如有)負全責。從業主通訊欄獲得資訊之業主/住戶或其他人士，需自行考慮有關資訊是否正確或合用。管理處不會對資訊之真確性作出承擔，及不會對其產生的後果負上任何責任。
- (6) 以上使用規則當按實際環境需要不時作出修訂，而無需預先作出通知。

碧 濤 花 園 第 一 期
業 主 通 訊

標題

Headline_____

內容

Content_____

聯絡

Contact_____

編號 No.*_____張貼日期*_____

*由管理處填寫

以下由管理處填寫

收表日期：_____ 編號：_____

審閱結果：接受 / 不接受申請 張貼日期：_____